

致公務員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

本人對諮詢問題如下

- 問題① 不應說更改現有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，本人不認為更改之後，會更具彈性
- ② 不論任何一級公務員，也不應該享有特權，而得到較大的獎賞
- ③ 同上
- ④ 現有機制應該遵守
- ⑤ 考慮因素之一，但不是首要
- ⑥ 不應該以彈性薪酬代固定薪級，因為政府是有可能像私人機構隨意^沒調整
- ⑦ 現有調整制度是公平
- ⑧ 沒有好處，只會增加下屬對上司擦鞋，從而得到更好的評核，而增加薪酬加幅
- ⑨ 團隊獎賞應該取消，因為所有報告都是由文書人員負責打的，但團隊名單亦沒有文書人員的名字
- ⑩ 同上
- ⑪ 不能下放

問題 (12) 不能將一般/共通職系人員轉為部門人員，因為當該文員想轉換部門時，豈不是要重新申請某部門某文書空缺，薪酬豈不是由 start point 開始

(13) 不能維持服務水準和員工士氣

(14) 合併之後是有空間進一步精簡

(15) 不應該推行正式的職位評核制度，因為中央不清楚該部門特有運作，如果由部門負責，只會增加擦鞋文化。

另外，本人有些意見想表達，因為現有評核報告都不是很客觀的報告當中不多不少有著個人主觀，如果將來^{薪酬}加幅由該評核報告來決定的話，本人深信政府加劇擦鞋人員，以及增加上司與下屬磨擦(如果該下屬不是擦鞋仔的話)

30.4.2002